

证券代码：831346 证券简称：木联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5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3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上公布的《2014 年年度报告》(2015-020) 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否决《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1. 议案内容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公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123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本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犀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整，期限壹年，此额度仅限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合同履约保函之使用，不作其它用途。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否决《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1. 议案内容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

对股数 123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否决《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权益分派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份调整的相关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123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秦桥、潘继东

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